

## 9.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#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部湾大学（单位名称）的北部湾大学北部湾陶瓷现代产业学院陶艺教学设备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拉坯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景德镇初心造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590.7489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7.3289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陶艺拉坯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景德镇初心造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590.7489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7.3289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真空练泥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景德镇初心造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590.7489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7.3289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4. 双轴泥板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景德镇初心造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590.7489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7.3289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5. 带轮可升降雕塑转台设备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景德镇初心造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590.7489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7.3289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6. 水帘式吹釉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景德镇初心造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590.7489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7.3289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7. 电窑-0.13立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景德镇初心造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590.7489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7.3289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8. 柴电窑-0.2 立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景德镇初心造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0.7489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7.3289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9. 气窑-0.5 立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景德镇初心造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0.7489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7.3289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0. 气窑-0.08 立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景德镇初心造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0.7489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7.3289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11. 苏打窑-0.12 立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景德镇初心造物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2 人，营业收入为 590.74894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7.32896 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章）：景德镇初心造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0 月 13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 附供应商微型企业证明

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(小微企业名录)

注册 | 登录 | 使用须知

首页 | 我要查政策 | 我要查小微企业 (含个体工商户) | 我要学知识 | 我去专服找服务

首页 / 我要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企业名称: 景德镇初心造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9136020060755210G	注册资本:	500万人民币
登记机关	景德镇市昌南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	所属行业	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
成立日期	2013年01月08日	行业	其他软件开发

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| 经营异常信息 |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| 企业黑名单信息 | 更多信息

实施扶持部门: 国税机关 | 实施扶持政策日期: 2015年01月01日

享受扶持政策依据: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小型微利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》(财税〔2015〕34号)

享受扶持政策支持内容:  
对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, 减按20%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; 对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低于20万元 (含20万元) 的小型微利企业, 其所得按50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, 按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。

享受扶持政策的数额: 14403元

版权所有: 景德镇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868号  
技术支持: 景德镇“你呼我应”公众号, 登录后进行查询。  
地址: 景德镇市昌南新区昌南大道100号

政府网站 找帮